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司法

法部公报（第一至三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29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29

政治
司法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法部公報（第一至三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號

法部公報

臨時政府法部公報室印行

第二條 本公報刊載門類如左

一 命令 政府有關本部之命令及本部部令均屬之

二 法規 政府公布之法規本部公布之規章以及其他機關

三 公牘 本部與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往來之公牘均屬之

四 編纂 凡本部關於法制之編擬修正審訂廢止等項均屬之

五 專載 法律之解釋判例之要旨及調查繙譯各國法制並

六 統計 各項統計表報均屬之

七 雜錄 凡不屬於上列門類而應行登載者均屬之

第三條 本公報月出一冊但必要時得出臨時增刊或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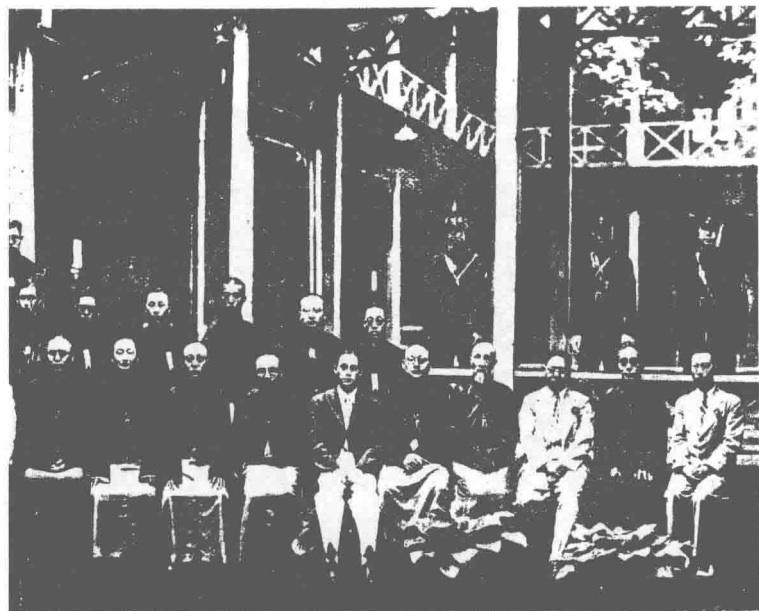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公報由公報室發行所有編輯繕校等事項由總長

第五條 本公報每期於次月十五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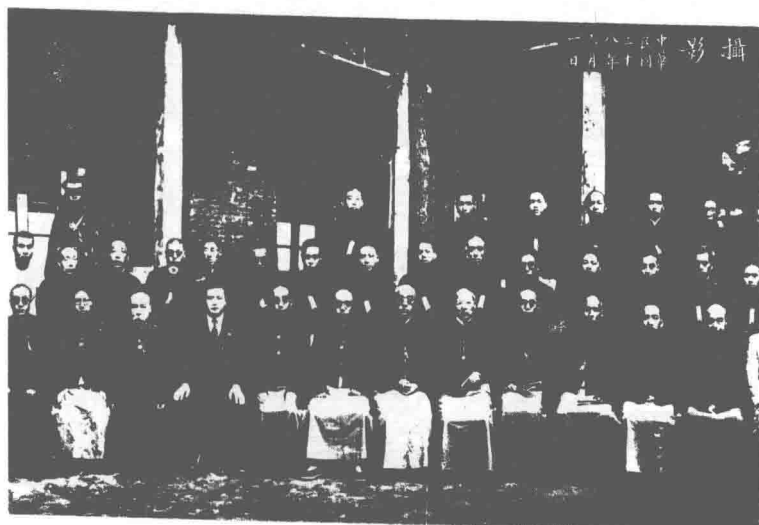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公報室辦事細則及售報章程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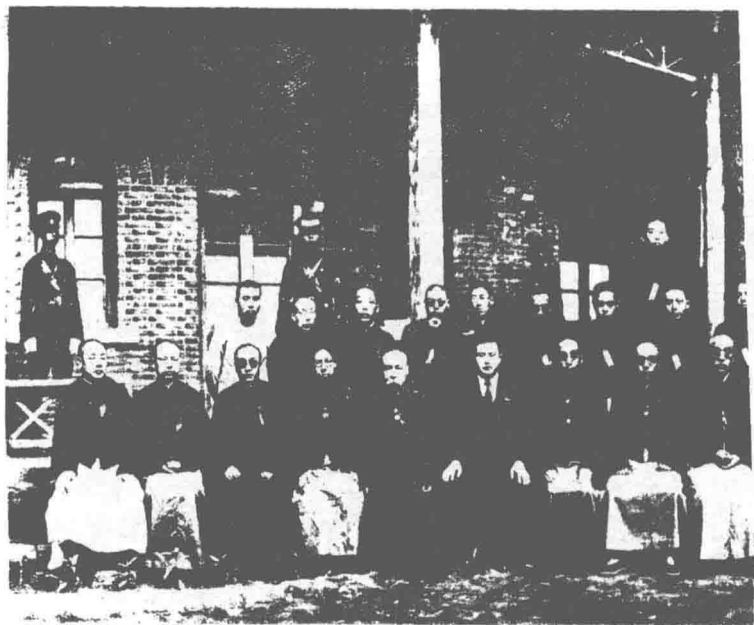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公報得附登廣告其價目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部公報第一期目錄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全體職員攝影

司法官養成所開學典禮攝影

命令

臨時政府令 六件

法部令 九十七件

法規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

公牘

訓令

文書

通令 爲植樹節放假一日仰知照並勸屬知照由

令河北山東山西三高院首檢官 爲檢發指揮司法警察證仰填發具報並函各法院所在地主管官署備案遇有更換或補發時並應呈報備查以前舊證應收回呈部註銷仰遵照由

法部公報 目錄

一一

第一號

令本部秘書長及令局長 爲總長入場後本部文稿每日送場批閱公文出入由監試委員驗明蓋戳以重關防由 二八

通令 爲准財政部函開啟用票照專用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二八

通令 爲承准行政委員會咨開日本大使館函知天長節中國官紳外交團員恭賀時間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二九

人事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爲各院監所委任待遇以上人員截至本年四月任滿八個月者各員應予進級附發表令仰遵照並

轉發遵照由 三〇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據送請交審查之雇員蘭崇誠丁源已審查完竣均具有學習書記官資格仰轉飭繳納證書各費像片

以憑發證存記由 三〇

令山東高院院長首檢官 爲各院所委任待遇以上人員截至本年四月任滿八個月者各員應予進級附發表令仰遵照並轉

發遵照由 三一

刑事

通令 爲鈔發司法委員會決議案仰遵照並分別函飭由 附議決案一件 三一

令河北高院天津分院及山東山西南高院各首檢官 爲鈔發河北高院首檢官原擬書類格式仰督同所屬研討簽註限期呈

核由 三三

令天津濟南太原三地院首檢官 爲鈔發北京地院首檢官原擬書類格式仰督同所屬研討簽註限期呈核由 三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爲天津地院承辦孫在勳盜匪案檢察官趙毓樟等疏忽各記過一次仰遵照並轉令知照由 三四

監獄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准治安部函開軍人監獄之一部及辦公室仍借給第一監獄外客人犯臨時收容所毋庸搬遷等因仰轉

飭知照由

三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北京地院看守所所長摺呈整頓所務改建押舍計畫仰轉飭依令建築需地得由前司法部空地劃撥勘

估繪圖呈覆由

三五

指令

人事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據濟南律師公會呈律師勇仁本聲請登錄檢同證書相片登錄費請核由

三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據北京律師公會呈律師王尊素病故業經函令暨註明名簿請備案由

三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唐山分院暫代書記官陶宗愷因病請假日期及派代情形請備案由

三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律師劉瑞琛聲請撤銷登錄業經批示函令并註明名簿請備案由

三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據天津律師公會呈律師孫潤宇聲請撤銷登錄并律師鄭象山等聲明退出本會等情業經函令并註明

三八

名簿請備案由

三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據律師王士英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院區內執務檢同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核由

三九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轉請補發煙台監獄看守長教誨師等項人員二十七年終加俸請核由

三九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覆以前所管辦公費一項事務已遷移歸會計科辦理并指派候補書記官金大樹兼辦檢查會計事務

四〇

請核由

四〇

令最高檢察署檢察長 為據檢察官桂步騷呈稱因案件日繁實難久任兼職請准專在本署供職請核示由

四〇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為遵覆吳正淵報就職一案承辦人員擬予記過處分請核令遵由

四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律師谷丙耀聲請兼在唐山地院區內執務業經批示并登錄名簿分別轉行知照請備案由

四一

法部公報 目錄

四 第一號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據律師楊蘭亭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院區內執務檢同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核由 四二
-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爲轉報濟南律師公會召開第三次評議員會日期及議決事項檢同原送紀錄請核由 四二
-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爲據天津分院院長首檢官呈稱候補書記官唐銳學習書記官尹耕耘等津貼均達本職最高級平日辦公勤慎擬請以正缺及候補書記官分別存記儘先升用請核由 四三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據律師金五瑛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院區內執務檢同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核由 四三
-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爲覆太原地檢處候補書記官溫敬與該院首檢官備有戚誼關係可否予以調動或准其辭職并附原鈔詳玉牛案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請核示遵由 四四
-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爲遵覆太原地院首檢官前在兼代本院首檢官任內并無虛報公款情形請核由 四五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據律師王惠章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院區內執務檢同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核由 四五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據律師張簡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院區內執務檢同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核由 四五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據唐山律師公會呈律師饒景瀟聲請登錄指定在津唐兩地院區內執務檢同證書登錄費履歷相片請核由 四六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據北京地院首檢官送原員謝棟齡承辦紀錄案卷及履歷請予審查資格等情檢同原件請核由 四六
-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報北京律師公會召開春季大會情形并送原紀錄請核由 四六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報律師張淑梅聲請撤銷河間地院區執務改在天津地院區內執務業經批示函令并註明名簿請核由 四七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據律師劉十俊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院區內執務檢同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核由 四八
-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據律師耿介臣聲請登錄指定在唐滄兩地院區內執務檢同證書登錄費及履歷相片請核由 四八

統計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為報太原地檢處學習書記官推補章因應司法官考試請假日期并請示應試請假是否援例支俸由	四九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為遵覆更正本年一月份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四九
令天津地院首檢官	為遵覆更正本年一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五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請解釋推檢結案計數規程第九條規定拍賣事件請示遵由	五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天津地院上年度刑事自訴案件年表請核由	五〇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二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五一
令天津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二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五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天津分院本年二月份民事第二審事件月報表請核由	五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天津分院本年二月份刑事事件月報表請核由	五二
令滌縣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一月份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五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天津地院本年二月份民事事件收結表請核由	五三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請示刑事統計年表轉報辦法由	五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報滌縣地院本年一月份民事收結表請核由	五四
令山東高院煙台分院院長	為報本年一月份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五四
令煙台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一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五四
令煙台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二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五五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爲報本年二月份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五六
令天津地院院長	爲報本年一月份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五六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爲送本院本年二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五七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首檢官	爲報本年三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五七
令灤縣地院檢察官	爲報本年三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五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唐山分院本年二月份民事事件收結表請核由	五八
令山西高院院長	爲報本年三月份民庭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五八
令山東高院煙台分院首檢官	爲報本年三月份檢察官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五八
令濟南地院院長	爲報本年三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五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報本年三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五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北京二監更正上年度人犯入監時刑名年齡年表請核由	五九
令北京地院院長	爲據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六〇
令北京地院院長	爲報本年二月份民事推事結案計數表請核由	六〇
令山東高院院長	爲轉山東高院煙台分院呈請解釋推事結案計數表疑義請令遵由	六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天津分院本年三月份民事第二審事件表請核由	六一
民事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清苑縣知事呈請擬將保管之登記文契准予發給聲請人具領請示遵由	六二
令山東高院院長	爲轉報濟南地院本年二月份民事判決清冊請核由	六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撫甯縣補報上年五月份民事判決冊並鈔指令請核由	六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樂亭縣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核由 六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核由 六四

令山東高院院長 爲轉報煙台地院上年十一月份無懸報民事判決清冊並檢送上年十二月份前項清冊請核由 六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天津地院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核由 六六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本年一月份民事涉外事件表判請核由 六七

令山東高院院長 爲轉報嘉祥縣本年二月份民事被告管收表請核由 六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北京地院本年一月份民事涉外事件表判請核由 六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濰縣地院本年一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並鈐指令請核由 六九

令山東高院院長 爲轉報煙台分院本年一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請核由 六九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本年二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請核由 七〇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天津地院本年一月份民事涉外事件表判請核由 七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天津分院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核由 七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天津地院本年二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請核由 七三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報唐山地院本年二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表請核由 七三

刑事

令山西高院院長 爲轉報太原地檢處本年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暨起訴書請核由 七四

令山東高院院長 爲轉報濟南地院上年十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判所列焦得勝等一案被告人數不符及也

訴月日與受理月日不符各緣由檢同原起訴書請核由 七五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轉報天津地檢處本年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及處分表請核由	七六
令太原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七六
令唐山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七七
令煙台高分院院長	為報本年一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七七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為遵將本年一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另行填造請核由	七八
令濟南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並陳明上月份表列錯誤請核由	七八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七九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七九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七九
令濟南地院首檢官	為送本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〇
令瀋陽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〇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為報邢台縣本月一月份并無執行刑罰案件無從填表請核由	八一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報律師孫紹斌因案判處罪刑并停止職務情形檢同原判請核由	八一
令天津地院院長	為報本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二
令天津地院首檢官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二
令河北高院院長	為轉送高邑縣判決張進珠盜匪一案卷判檢同聲辯意見書請核由	八三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二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四
令山東高院院長	為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及判決書請核由	八四

令河北高院院長首檢官	爲轉送天津地院看守所脫逃人犯陸得如杜海山一名判決書請核由	八四
令唐山地院院長	爲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五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六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轉報順義縣上年度第三、四、五季執行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刑罰表請核由	八六
令濟南地院首檢官	爲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六
令河北高院唐山分院院長	爲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八七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送高邑縣判決劉錫銳盜匪一案卷判意見書請核由	八八
令山東高院院長	爲轉送齊河縣判決王胖小仔等盜匪一案卷判意見書請核由	八八
令河北高院院長	爲轉送豐潤縣判決趙洪田盜匪一案卷判意見書請核由	八九
令北京地院院長	爲報本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九〇
令山西高院院長	爲轉送榆次縣判決李二只盜匪一案原卷檢同聲辯意見書請核由	九一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轉報天津地院處本年度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請核由	九二
令河北高院首檢官	爲送北京一二兩院接管軍人監獄人犯依大赦條例應行減刑各犯身分簿及筆錄等續單請示由	九二
令山西高院首檢官	爲報本年度第一季宣告緩刑表請核由	九三
令山東高院院長	爲轉報濟南地院本年三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表請核由	九三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爲報本年三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核由	九四
令山西高院院長	爲報本年度第一季宣告緩刑表請核由	九五
令山東高院首檢官	爲報本年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表請核由	九五